烈民社救〔2020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

三镇、各街道民政办：

为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、救急难功能，根据安徽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转发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<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及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

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制度安排，承担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任务，是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举措。当前，脱贫攻坚正处于决战决胜、攻城拔寨的关键节点，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，对于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、助力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，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脱贫攻坚，聚焦特殊群体，聚焦群众关切，以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、强化兜底保障为目标，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、增强时效与规范管理相结合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，着力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中的作用，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的对象和范围

**（一）家庭对象。**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难以维持的家庭；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，医疗费用负担过重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难以维持的家庭；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在维持基本医疗、接受非义务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过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难以维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。

**（二）个人对象。**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，其法定赡养、抚养或扶养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赡养、抚养或扶养义务，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标准

**（一）急难型困难家庭**：户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。

**（二）支出型困难家庭**：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，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-10倍。

1、困难家庭成员中有人患危重疾病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，自费金额在2—5万的按8%进行救助，5万(包括5万)以上按10%进行救助，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当年低保标准的10倍。

2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负担仍然重。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，自费金额1.5万元以下的按自费总金额15%救助，1.5(包括1.5万)—3万的按自费总金额18%救助，3万(包括3万)以上的救助金额按不高于低保标准的10倍。

3、特困供养人员患危重疾病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剩下的自费金额不超过低保10倍的，据实救助，全年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当年低保标准的10倍,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低于1000元的由养老机构自行解决。

4、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困难家庭，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，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，视家庭困难程度，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，最高不超过3000元。

5、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在扣除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补助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，视家庭困难程度，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最高不超过5000元，其他困难家庭最高不超过3000元。

**（三）个人对象**：一般给予实物救助或提供转介服务，实物救助标准以满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为限。确有必要发放临时救助金的，可视情发放救助金。

对于申请救助家庭有车的参考《关于低保申请家庭法定赡养人拥有车辆与低保认定有关问题的说明》。因病支出型需提供近12个月内的发票和结算单，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特困供养人员另提供医疗救助结算单。按比例救助时，救助金额保留到十位数。

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财产状况的要求、收入和财产的核算与计算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、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特困供养人员，不在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，压缩办事时限。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，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，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，积极开展“先行救助；对于重大生活困难和大额药费正规发票、门诊票据，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，根据具体情形给予一定救助。

2020年4月27日